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长春燃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发挥监督指导作用。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任建春女士、独立董事赵岩先生、独立董事张蕴奂先生、董事董志宇先生、董事李浩先生五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任建春女士担任。

2024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同意变更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赵旭先生变更为李浩先生，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李旭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情况的介绍、公司财务总监张大海所作的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情况说明以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与会委员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对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情况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公司披露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二）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李旭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会委员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希望审计能够更加精准严谨；会议要求，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实现了减亏，2024 年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三）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关于 2023 年

度计提资产减值、资产报废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费用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共七项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听取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祖广洲经理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的介绍，并与审计师进行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的相关资格，并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并按照与公司协商确定的时间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审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结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通过综合评价，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年审工作量和工作内容对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进行了审核，认为费用合理。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

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财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务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监察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关联交易，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属于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下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侵犯公司和股东利益等行为。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利用专业知识与经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强化责任意识，继续发挥专业作用及审计委员会职能，提升科学决策能力与议事效率，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支持，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健、持续发展，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